●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寻真

“寻真”路上砥砺前行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 陈纪君

◀山西省侯马市检察院“寻真”办案团队。

▼2023年10月30日，侯马市检察院“寻真”工作室干警在探讨创建数字检察监督模型。

“寻真”寻的是什么？

面对这一“灵魂拷问”，山西省侯马市检察院全体干警说出了共同的心声——既是“寻真迹、寻真理、寻真相、寻真情”，也是“真心、真意、真感情”，还是“履职之真、担当之真、为民之真”，更是追寻彭真同志足迹，从薪火相传中不断汲取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奋进力量。

铸牢对党忠诚，追寻红色信仰之真

“每次走进彭真故居纪念馆，都是一次对精神的洗礼和对初心的叩问。无论处境多么艰难，彭真同志始终保持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旺盛的革命斗志，这种崇高精神是我们的宝贵财富，是激励检察干警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不竭动力。”侯马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兆利说道。

位于侯马市新田乡垤上村的彭真故居纪念馆，对侯马市检察院干警们来说是一个再熟悉不过的地点，在这里举办红色主题教育已成为该院开展政治轮训的老传统，无论是新录用公务员入职，还是领导干部提拔晋升，都要在此上好“履新”的第一课。

近年来，侯马市检察院立足本土资源，积极打造彭真法治文化长廊，既展现彭真同志的立法往事与法治情怀，又融入新时代检察工作职责使命，形成了一道亮丽的红色风景线，成为了该院党建工作的新窗口、学习党史的新载体、教育党员的新阵地。

“彭真同志强调，管理国家一定要靠法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基本原则。他夜以继日地忘我工作，三个多月主持拟定七部法律草案。”在该院每月一次的“寻真大讲堂”上，“90后”检察官助理左爽发言时说，彭真同志提出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办案中，检察官必须担负起法律监督使命，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当好法律守护者。

通过开展“寻真大讲堂”、红色故事会等系列活动，越来越多的干警从听故事之人转变为故事里的人再成为讲故事之人，在传承红色基因中培育出能担重任的新时代检察铁军。两年来，该院2名干警被最高检通报表彰，4名干警被山西省检察院评为先进个人，1名干警被村为检察官教官，1名干警被评为“十佳讲师”。

锚定主责主业，找寻公平正义之真

日前，侯马市检察院收到一封外地来信，寄信人陶女士讲述了此前的遭遇并表达谢意。2020年9月，陶女士在购买动车票时受限，经了解才得知自己被卷入前夫的巨额债务纠纷，法院对其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的强制执行措施。莫名成为被执行人，陶女士心急如焚，100万元的借款压得她透不过气，工作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信件内容引起了检察官的关注，若所述属实，那么极有可能是一起因缺席庭审、未经抗辩而误判的案件。受案后，办案检察官围绕“百万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这一核心，仔细查证借款和离婚时间。经调查，20万元借款确实不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另外80万元实际借款时间存疑，此案需法院再次审理。厘清相关情况后，该院决定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最终，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100万元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并撤销了陶女士的还款责任。至此，这一远方的求助得以妥善解决，陶女士的生活也恢复了正常。

红色担当和红色传承的不断注入，使侯马检察人不仅在思想上反复锤炼，而且在业务上持续精进。

该院成立“寻真”工作室，搭建集精品案例打造、数字赋能探索、业务互融共促于一体的创新平台和智慧载体，提升办案团队的集成协同效能，以创新破解难题、激发活力、注入动力，推动检察工作提档升级。

针对当地交通事故频发，公安机关立案不及时、执法不规范问题，该院强化行刑衔接，促进规范执法、依法行政。刑事检察部门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构建了交通肇事类案件立案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对比碰撞形成监督线索，把好立案关；行政检察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监督”专项活动，制发规范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检察建议，检察官还应邀为全市交警开展法治宣传讲座，把好法律关。

在文化品牌的引领下，短短两年间，该院从地区年度考核排名倒数的基层院，一跃成为两年蝉联临汾市检察机关第一的先进基层院。

永葆为民初心，探寻忠诚履职之真

红色文化品牌的生命力，在于能否把从中汲取的精神食粮，反馈到依法忠诚履职中。侯马市检察院把许下的铮铮誓言转化为高质效办理的具体案件。

在服务保障新田路靓城提质项目时，该院建立全流程、全方位的拆迁纠纷处理机制，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法律服务。

拆迁过程中，因拆迁补偿继承问题，刘女士一家引发了家庭矛盾，若不能及时签署拆迁协议，其将损失5万元拆迁奖励。该院干警得知情况后主动上门，本着“以情释法、情理交融”的原则，重点从亲情角度劝解，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法理、事理、情理的说服教育，促使双方达成和解。“感谢检察机关积极担当作为，及时帮我化解了家庭矛盾。”刘女士事后说道。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调查发现，部分小区现制现售饮水机存在诸多安全隐患。为打通群众安全饮水“最后一公里”，该院积极“寻水探源”，强化源头治理，主动与当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会商，依法督促其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日常监管，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行政监管部门立即整改，卫生健康部门搭建了“智慧卫监”服务平台，为每台现制现售饮水机研发专属二维码，居民扫码即可查看相关信息；供水人员扫码就可上传巡检、更换、维修记录及自身健康证明，健康证明临近有效期时，后台也会及时提醒，实现了全方位监管。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工作中，该院通过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化解群众心头的“小结”、守护群众企盼的“小康”，在一个个具体案件、一件件检察实事中淬炼为民情怀，厚植检察根基，用高质效法律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真者，精诚之至也。秉承彭真同志崇高精神和法治风范的侯马检察人，正以“寻真”检察文化品牌为引领，将红色基因注入新时代检察工作，以能动履职写下司法为民的实践注脚，更加坚定地走好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事业新的赶考之路。

扫码看视频

精心打造“寻真”检察文化品牌

山西省侯马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郭兆利

新时代检察工作现代化更需要用红色基因补钙壮骨、注入动能。

彭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奠基人，也是山西侯马人。近年来，山西省侯马市检察院始终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及彭真同志坚持信仰、一心为民、崇尚法治、求真务实的精神风范融入检察血脉，以“寻”为路，以“真”为终，精心打造了“寻真”检察文化品牌，在历史与现代的连接中赓续红色血脉，在检察与人民的联结中坚守为民初心，让检察文化品牌有了打动人心的力量。

我院通过创建“寻真”检察文化品牌，并成立“寻真”工作室，积极延伸“寻真护未”“寻真护益”等子品牌，全力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化解群众心头的“小结”、守护群众企盼的“小康”，在一个个具体案件、一件件检察实事中，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好，用高质效法律监督，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下一步，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持续将红色基因注入新时代检察工作，以“寻真”检察文化品牌推动引领更高质效履职，不断创新延伸“寻真+”系列子品牌矩阵架构，推动文化“软实力”向履职“硬成效”转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依法能动履职写下司法为民的实践注脚，更加坚定地走好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事业新的赶考之路。

李倩：用技术赋能法律监督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王艳青

李倩（中）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帮助业务部门查询相关案件。

李倩是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技术人员，13年来，从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到公益诉讼现场取证，再到数字检察技术支撑，他一直在检察业务的“后台”持续运行，在配合业务部门日常办公、案件调查、证据固定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我们目前能够实现水质、土壤、食品等领域的47种成分的快速检测，有效破解了公益诉讼案件取证难，委托第三方检测时间长、成本高等问题。”刚刚出具一份水质快速检测报告后，李倩又接到一个电话急着往外走，“楼上的电脑出现故障了，我得赶紧去看看，不能耽误办公。”

作为传统油区，辖区内石油化工企业涉税类犯罪多发频发。“类案频发的背后，必然存在关联性的数据。”李倩会同业务部门对近年来办理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类案件数据进行了大量分析研判，发现部分犯罪分子有多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经历，同时发现不法分子往往通过注册大量空壳公司进行“暴力虚开”，社会影响恶劣。

发现犯罪规律后，李倩总结这些案件中的共性数字指标，通过接入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数据，构建了“空壳公司涉税犯罪社会治理监督模型”。以涉税刑事案件为切入点，总结提炼空壳公司地址、经营、纳税异常等要素，对各类信息数据碰撞分析后，李倩精准发现了一批空壳公司留存及衍生犯罪线索，截至目前，该院已督促相关部门清理空壳公司10余家，监督立案1件2人。

“当法律监督与被激活的数据相遇，就能跑出检察监督的加速度。”多年的检察技术工作经验，让李倩看待任何一个案件、一个问题都心中有“数”——那就是通过大数据赋能，更好地为办案服务、更好地提高履职能力。

平凡岗位

谢红萍：注重细节的公诉人

人物名片

姓 名 谢红萍
单 位 湖北省监利市检察院
职 务 第三检察部检察官
关键词 注重细节

谢红萍是一名“90后”公诉人，也是一个妥妥的“细节控”。因为注重细节，她办理的420余件案件无一错案，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前不久，谢红萍办理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告人赖某经营通讯店期间，利用办理新手机卡入网的便利，获取客户信息和手机验证码，注册多个App账号，以获取拉新佣金。

谢红萍审查证据时发现，公安机关只调取了赖某2021年的微信交易明细，涉及金额2万余元，而赖某在被讯问时说的时间范围却是2019年至2021年。没有调取交易明细的两年里也许还有交易记录！这一时间上的细节让谢红萍意识到，该案涉及金额可能更大。为确定涉案金额，监利市检察院迅速启动自行补充侦查程序，经调取赖某2019年和2020年的转账记录，最终确定涉案金额达9万余元。

谢红萍还注意到一个细节，赖某被讯问时表示十分后悔做这种事，不知道已触犯法律。于是，她积极向赖某释法说理，向其说明认罪认罚从宽政策，鼓励其积极退赔退赃、真心悔过。最终，赖某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回全部涉案钱款。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从宽处理、从轻处罚建议，赖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能够成为检察队伍的一员是我的幸运，我愿意做一个细节控，将有限精力投入到查证细节中，让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时间的检验。”谢红萍表示。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张妍妍）

郑万隆：促推“公民代理”依法有序

人物名片

姓 名 郑万隆
单 位 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
职 务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关键词 精准监督

2023年10月，郑万隆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比对发现，法院审理的5起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委托了同一诉讼代理人，且当事人与其不存在近亲属、员工或同一社区关系，这5起案件存在公民违法代理情形，有监督必要。

郑万隆立即对民事诉讼法和最高法司法解释中关于公民代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研究，明确了当事人如委托近亲属、工作人员或所在社区、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为诉讼代理人的，诉讼代理人除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外，还应提供证据证明其与当事人存在近亲属关系、合法劳动人事关系及双方属同一社区。

明确精准监督方向后，郑万隆主动与办案法官沟通争取思想认同，然后就这5起案件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建议法院提升程序规范意识，依法纠正公民代理中存在的违法问题，建立完善公民代理案件资格审查机制，切实维护审判程序公正。法院全部采纳检察建议，建立了公民代理“黑名单”制度，严把公民代理案件资格审查关。

公民代理制度是我国诉讼代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促进矛盾化解和保障诉讼程序顺利开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该案有力推动了法院严格落实公民代理相关法律规定，有效保障当事人民事权益，维护了正常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郑茜 李静）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2月2日（总第10467期）

刘丰收：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平理达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丰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478号，原告阜阳市平理达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668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损失的计算方式：以6688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1月7日，按同期LPR上调50%计算，暂计为322.31元)，以上暂合计为7010.31元；2.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杰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7461号，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划扣款32773.9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划扣之日起计算至划扣款全部还清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州区天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聂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3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玉强、李路、李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颖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0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李玉强、李路、李进向原告支付垫付款361848.31元、各项损失48668元及利息，并由你们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影、阜阳源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徐影、阜阳源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7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685621.86元及利息15803.16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4年1月8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对被告徐影抵押的位于阜阳市颍州区华信路185号城南之星小区沁园10#住宅楼203室房屋(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459540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65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徐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康康：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张康康、阜阳开发区晋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康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486336.09元及利息10657.26元、罚息56.84元、利息复利160.75元、罚息复利0.57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3年4月10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对被告张康康抵押的位于阜阳市颍州区纬三路899号阜阳经开区碧桂园翡翠湾12#住宅楼1101室〔皖(2018)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124035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58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张康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迎港：本院受理原告陈冬与被告郭迎港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80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葛贵华：本院受理原告韦章云与被告葛贵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73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运：本院受理原告王志翔与被告王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73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柯昌龙：本院受理原告赵守司与被告柯昌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87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顾正伟与被告张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87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葛伟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与被告葛伟康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73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高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与被告高甲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73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段宏智：本院受理原告孙贤洋与被告段宏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64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丁振：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辉隆亦恒汽车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丁振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83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丰建华：本院受理原告代魏杰诉被告丰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471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沈惠芳、辜春华：本院受理原告刘超峰诉被告沈惠芳、辜春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6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袁立云：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与被执行人王飞、袁立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执恢2144号执行裁定书(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通知书、腾房公告、公告、财产处置参考议价表、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飞名下位于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撮镇路荣华府3幢609室房产〔不动产证书号：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08441号〕。二、被执行人王飞名下位于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撮镇路荣华府3幢609室房产〔不动产证书号：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08441号〕的评估结果为10403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祥、王其好、合肥微轩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曹如沅诉被告张祥、王其好，第三人合肥微轩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3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毕亚芳、王小燕、何勇、陈蓉、代磊：本院受理原告凌建军、安徽医倍洁医疗洗消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毕亚芳、王小燕、何勇、陈蓉、代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全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欢、梁明明、陶存义诉被告合肥市包河区丰华盛钢管租赁部及第三人安徽全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桑圣洁、彭轼钦：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柴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桑圣洁、彭轼钦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尹明元：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奥斯卡时尚酒吧诉被告尹明元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润能投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皖0111民初13116号原告长葛市广全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丽江市清洁载能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润能投科技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丽江市清洁载能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2023)皖0111民初1311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雪燕：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创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吴雪燕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雪萍：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创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徐雪萍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周水森、谢发敏、巢湖市玖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薛正炎诉你们合同纠纷(2023)皖0181民初8534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周水森、谢发敏：本院受理原告李庆诉你们合同纠纷(2023)皖0181民初8412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程明：本院受理原告夏邦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2024)皖0181民初510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